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0-01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报告在21家“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出现以下问题:

- 1.计算每股收益时,未采用加权平均计算,而是采用简单平均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字”数字有误,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9,672,611.92	5.48%	951,382,041.82	5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25,946.35	-10.42%	191,513,766.28	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03,277.81	-9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5	-9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5.64%	0.99	4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25.64%	0.99	4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52.78%	24.40%	-2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72.90%	23.74%	-18.73%

更正后: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9,672,611.92	5.48%	951,382,041.82	5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25,946.35	-10.42%	191,513,766.28	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03,277.81	-9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5	-9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33.33%	0.80	1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33.33%	0.80	1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0%	31.64%	8.76%	1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4%	29.21%	4.99%	18.4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7日,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济南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波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附:王波简历
王波,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王波持有公司股份股东——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0.49%的股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该议案采用累计计票制,会议选举通过王旭宁、黄波珍、姜广勇、崔建华、杨宁宁、熊树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所得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王旭宁	570,081,050	99.79%
黄波珍	570,081,050	99.79%
姜广勇	570,081,050	99.79%
崔建华	570,081,050	99.79%
杨宁宁	570,081,050	99.79%
熊树刚	570,081,050	99.79%

2.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计计票制,会议选举通过Ying,Wu(吴鹰)、刘洪渭、张守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所得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Ying,Wu(吴鹰)	571,287,477	100%
刘洪渭	571,287,477	100%
张守文	571,287,477	100%

3.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计计票制,会议选举通过朱泽春、许发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所得票数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朱泽春	571,287,477	100%
许发刚	571,287,477	100%

4.会议审议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287,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林律师、陈律师到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項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0-02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0,52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4%,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并于2007年11月1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公司于2009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10股转增2股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到9,6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黎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0,529,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4%。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胡黎明	25,264,800	25,264,800	董事长
2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25,264,800	25,264,800	
合计		50,529,600	50,529,600	

备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25,264,800股中,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即6,316,200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18,948,600股将陆续解锁。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0-040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7日上午10:0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机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武警招待所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孟凯先生
6.会议主持人:王波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104,308,401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0 选举孟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104,308,40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104,308,40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浩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会议所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所列会议议案相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1.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10-33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3日以书面、传真形式、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北土城西路7号C802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黄金为主的“矿产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矿产品的销售。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本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庆国先生、张秋生先生、路永生先生已在本公司连续担任两届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邵九林先生、马军先生、周娟女士。候选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在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由与会全体股东及代表依法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邵九林先生、马军先生、周娟女士。我们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我们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交所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才能提请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波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王波先生于2010年10月26日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即自2010年10月26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10-029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批复有效期延期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于2006年12月23日与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897,988股(持股比例41.34%)国有股权转让给索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海证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公告载于2006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07年10月11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国资产权[2007]1145号《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同意集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8,897,988股(持股比例为41.34%)国有股权转让给索美公司,批复的有效期为6个月。相关公告载于2007年10月1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7-057)。
鉴于前述证券债务方案较为复杂,集琦集团先后四次申请延长批复的有效期,并分别于2008年4月10日、2008年11月21日、2009年6月12日、2010年1月14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将批复的有效期至以延长(四次)延至2010年9月30日。相关公告载于2008年4月12日、2008年11月22日、2009年6月13日和2010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分别为2008-026、2008-008、2009-027、2010-007)。
2010年10月27日,公司再次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10]50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批复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10-030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改革方案批复有效期获得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就公司股权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2009年2月4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09]12号),就区国资委作为参与者参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批复的有效期为发文之日起6个月,即有效期至2009年7月21日。相关公告载于2009年2月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09-014)。
鉴于国海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方案较为复杂,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区国资委分别于2009年7月、2010年1月下发有关文件,将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9月30日。
2010年10月27日,公司再次收到区国资委下发的桂国资复[2010]151号《关于两次延长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批复有效期的批复》文件;鉴于国海证券作为本公司的方案较为复杂,根据工作需要,为确保国海证券先上市顺利完成,同意将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品牌靈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参与申银万国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及电话等现场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自2010年10月28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申银万国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等现场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旗下基金今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所适用的费率标准和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0-019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工商变更登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7月15日顺利实施。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0年10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4595977(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0-05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见2009年年度报告(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二、控股股东股份处于冻结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8,382,14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143股,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0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药业 公告编号:2010-031

大连壹桥海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壹桥海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接到大连普湾新区土地房屋局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因普湾新区总体规划对公司所在地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村作出规划调整,新区对公司采取异地重建方式进行安置。

- 1.依据国家、省、市和新区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 2.公司可自行选择新址,或公司提出选址意见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确定新址。
- 3.公司在新建建设完成并具备投产条件后立即进行搬迁。

根据公司分析预测,该通知对公司产生可预见的影响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中有苗基地、研发中心等新建选址建设,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的时间将会较预期延迟,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经济效益不会受到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立新的建设地址,地址一经确定将尽快开工建设。

大连壹桥海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编号:2010-40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开发行人民币权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通知,国信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杨建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保荐代表人孙建华先生接替其负责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权证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之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温雪峰先生和孙建华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0-02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储备肉价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收到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转拨国家对公司销售中央储备肉价差补贴2748.50万元,按会计准则,此补贴进入当期损益。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全年业绩已考虑该补贴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0-40

关于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近日从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详见2010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10月完成全部增资,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0年10月26日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完成增资后的贵阳房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0-02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储备肉价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收到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转拨国家对公司销售中央储备肉价差补贴2748.50万元,按会计准则,此补贴进入当期损益。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全年业绩已考虑该补贴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编号:2010-40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开发行人民币权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通知,国信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杨建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保荐代表人孙建华先生接替其负责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权证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之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温雪峰先生和孙建华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0-02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储备肉价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收到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转拨国家对公司销售中央储备肉价差补贴2748.50万元,按会计准则,此补贴进入当期损益。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全年业绩已考虑该补贴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